南通市通州区政府分散采购管理办法（暂行）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分散采购行为，促进廉政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分散采购，是指通州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三条 根据省财政厅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要求，政府分散采购项目包括：

（一）30万元（含）以上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服务类项目。

（二）60万元至400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类项目（含修缮、装饰）。

今后限额标准如有调整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四条 分散采购应依托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进行，“苏采云”具体操作方法根据《关于做好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0〕88号）以及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采购预算和采购实施计划**

第五条 分散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年度采购预算执行。未编制采购预算的项目一律不得组织采购。采购活动以预算执行主体为单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调剂采购预算、超采购预算开展采购活动。

第六条 采购人应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采购预算编制采购实施计划，报区财政部门备案。原则上10月份后不再备案采购实施计划。

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采购活动，应当编制采购实施计划。涉密采购项目暂不编制采购实施计划，但涉密项目中不涉密部分仍应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采购人在编制采购实施计划时，应结合实际采购需求将预算项目细化为可执行的采购项目，但不得将同一品目或类别的采购项目拆分为多个采购限额或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项目，规避政府采购和公开招标。

**第三章 采购实施主体**

第七条 分散采购活动可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亦可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自行组织分散采购的，应当具备自行组织采购的条件；不具备相应条件的，必须委托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理采购的，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或者限定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采购方式**

第八条 公开招标应作为分散采购的主要方式，其他采购方式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条和第十四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和第三十八条等规定依法确定。

分散采购项目需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的应经区财政部门批准或备案。采购人需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1.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概况等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2.项目预算金额、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

3.拟申请采用的采购方式和理由；

4.单位“三重一大”等内控材料。

第九条 以下两种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情形，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等方式进行采购。

1.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无关的单独装修、拆除、修缮项目。

2.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情形。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符合建筑法规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条件的，应当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十条 40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服务类分散采购项目，采购人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需经南通市财政局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人登录江苏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上传下述材料，办理审批手续，采购人对申请变更及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项目公告截屏；

2.供应商报名记录（南通市公共资源网系统内报名截图）；

3.公告期无质疑的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直接选择非公开招标方式的，还应提供在南通市政府采购网公示截屏和签署无异议并盖章的佐证材料）；

4.专家论证意见（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或直接选择非公开招标方式的提供）。

第十一条 400万元（不含）以下货物、服务类项目的采购方式，采购人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在编制政府实施采购计划时，通过财政一体化平台系统报区财政部门，同时上传第八条中第1、3、4项材料。

第十二条 分散采购必须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规定办理，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第五章 采购人责任

第十三条 采购人要落实主体责任，通过制定分散采购内部机制、强化内部监督、细化内部流程，形成依法合规、运转高效、风险可控、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管控制度。做到约束机制健全、权力运行规范、风险控制有力、监督问责到位，实现对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确保政府采购各项规定和制度有效落实。

第十四条 采购人应积极贯彻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并创造条件积极推进包括主要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采购意向公开（涉密信息除外）。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内容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五条 采购人应加强本部门，本单位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具体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8〕18号）出具承诺书并执行。

第六章 采购活动要求

第十六条 采购人应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采购人负责组织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需求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对采购需求进行书面确认。

第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做好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不宜公开的采购项目，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后，其采购信息可不予公开。项目信息发布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执行，在南通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全程公开发布。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除按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采购信息外，采购人还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在指定媒体上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第一次发布采购公告期满，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组织评审，应中止并发布中止公告。将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后发布第二次采购公告。二次公告期满，响应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应向区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再依法实施相应采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采购人在发布采购项目公告时，应告示供应商，在参加投标活动前需预先在南通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模块）注册登记，方便后期办理支付。

第十九条 分散采购项目所需评审专家，原则上由采购人在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区财政部门书面同意后，可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分散采购专家评审费的列支，按照《关于调整通州区公共资源项目评审专家评审费用发放方式和标准的通知》（通行审发〔2019〕46号）执行。

第二十条 采购合同约定的分期付款比例和时间，应与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对应一致。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应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此类项目采购文件中须明确项目总投资额。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约定项目验收标准，并加强项目验收。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财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分散采购项目中需要由国库集中支付的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分散采购的质疑、投诉处理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处理。

采购人应认真做好供应商询问、质疑和信访举报的处理工作，主动与当事人充分沟通，化解矛盾。质疑条款涉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应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作出质疑答复。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应加强分散采购项目的档案管理，全面、真实记录和反映分散采购活动情况（包括采购公告截屏、投标供应商签到表、评审专家签到表、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签到表、评审记录、采购结果公示截屏、合同文本、验收书等），将有关文件和资料及时整理、登记，归档入库，其中分散采购项目合同在签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区财政部门备案。

第七章 采购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分散采购活动应当接受财政及监察、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六条 分散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预算30万元（不含）以下的采购项目,不属于本办法所称政府分散采购范围，采购人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规程，按照“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自主确定采购方式和流程，规范项目实施。也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协议采购、定点采购等方式采购。

资金来源为学生代办费、党团费、工会会费等采购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国有企业采购中涉及公共利益、公共服务或公众安全关系密切，使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其他公共资源的采购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执行。

第三十条 2017年5月区政府办发布的《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调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目录及相关限额标准的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17〕32号）和《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镇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的意见》（通政办发〔2015〕107号）同时废止，其他区内相关文件不一致的按照此文件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